

许昌市八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许昌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2月27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许昌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开局之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全力以赴拼经济、心无旁骛抓发展，推动实现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内生动力持续增强、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16.7亿元，实际完成211.9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97.8%，增长3.9%；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91.6亿元。支出预算359.2亿元，执行中调整为370.9亿元，实际完成348.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增长0.5%；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74.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17.3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支出。

（2）市本级收支情况。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8.9亿元，实际完成48.7亿元，为预算的99.5%，增长3.9%；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91.9亿元。支出预算107.6亿元，执行中调整为95亿元，实际完成88.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9%，增长0.5%；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84.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7.2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94.3亿元，执行中调整为107.6亿元，实际完成69.3亿元，

为调整预算数的 64.4%，下降 15.7%，主要系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98.5 亿元。支出预算 234.6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204.5 亿元，实际完成 14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8%，下降 4.1%；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3.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5.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81.9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34.5 亿元，实际完成 2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增长 1.3%；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3.9 亿元。支出预算 58.1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34.9 亿元，实际完成 3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9%，增长 25%；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2.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1 亿元，实际完成 2.2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9.95%，增长了 8.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42 亿元。支出预算 1.26 亿元，实际完成 0.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5.3%，同比下降 59.82%，主要系 2023 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2.42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500万元，实际完成2226万元，为预算的148.4%，与上年持平，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2784万元。支出预算1181万元，实际完成14万元，加上调出资金1749万元、结转下年1021万元，支出总计2784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01.98亿元，实际完成109.5亿元，为预算的107.4%，增长10.6%。支出预算90.8亿元，实际完成99.3亿元，增长5.3%。年度收支结余10.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9.2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86.2亿元，实际完成91.4亿元，为预算的106%，增长8.1%。支出预算79.4亿元，实际完成86.1亿元，增长2.8%。年度收支结余5.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4.9亿元。

(二) 2023年政府债务情况

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869.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6.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52.6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47.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8.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8.9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62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7.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93.7亿元。

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828.3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 190.9 亿元，专项债务 637.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8 亿元，专项债务 153.1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60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1 亿元，专项债务 484.3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债务限额。

上述 2023 年相关数据为初步预计汇总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精准发力，全力助推经济稳进提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聚焦重点领域，明确目标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以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该减的减到位，市场主体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6.51 亿元。出台中心城区商品房契税补贴政策，降低购房成本，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2023 年，累计拨付契税补贴资金 2.89 亿元，切实减轻群众负担。**打好助企纾困“组合拳”。**筹措资金 5558 万元，对全市科技创新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进行奖励。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高金融机构放贷效率，2023 年累计提供融资贷款 3.5 亿元，有效缓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

金作用，推动我市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的许昌现代生物医药、新材料工业体系。**充分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为进一步释放我市消费潜力，安排财政资金 2416.8 万元，围绕汽车、餐饮、家电、百货等多个领域，持续开展发放消费券、核销汽车补贴、夜经济等一系列富有许昌特色的消费促进活动，有力推动我市消费市场持续回暖，提高社会消费活力。

2. 扎实推进，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力促进共同富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全市农林水支出 31.1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1 亿元，专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筹措资金 7.9 亿元，用于全市耕地建设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防灾减灾、农田建设补助等项目；筹措资金 1.9 亿元，用于全市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等水利发展、水利救灾项目。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种粮农民一次性三项补贴资金 5.01 亿元，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6 亿元，重点用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安居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等重点项目，到位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68.6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汽改水”工程、棚户区改造等民生项目，积极申报国债项目，已到位资金 9.9 亿元，支持全市应急防灾能力提升，切实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支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2.39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资金 4.68 亿元，支持我市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安排资金 1.81 亿元，用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工作，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废弃物再利用，有力支持我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3. 聚焦群众，不断提升和改进民生福祉。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25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3%，有力支持各项省、市民生实事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 亿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减负稳岗扩就业，筹措就业资金 1.42 亿元，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积极支持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筹措资金 4.99 亿元，为困难群众、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发放生活补贴，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有序开展。筹措资金 16.92 亿元，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

度快速推进。筹措资金 3.7 亿元，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从 84 元提高到 89 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教育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持重点领域，全市教育支出 73.4 亿元，有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6.62 亿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筹措资金 8.1 亿元，不断建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学段教育教学体系建设，支持教育事业综合改革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5.02 亿元，推动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均等化。**确保重点民生实事落地。**集中财力支持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持续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把每一分补贴资金都及时精准足额发到群众手中，全年累计发放资金 17.4 亿元，惠及群众 129.29 万人，超额完成省市民生实事年度工作任务。

4. 守牢底线，实现财政风险总体可控。深刻认识当前财政平稳运行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高度警惕各类风险的关联性、传染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预算审查机制，对县（市、区）“三保”预算安排情况进行逐县逐项审查，确保不留“三保”支出硬缺口。加强“三保”动态监控，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组织开展全市“三保”摸排，督促县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三保”政策足额落实。**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持续健全防范化解地方

债务风险工作机制，把拖欠企业账款作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重点和“解扣”关键，督促县（市、区）建立台账，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积极争取上级化债政策，我市符合条件的5个县（市、区）全部成功申报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争取债务置换资金54.3亿元，总量居全省第3位，极大缓解县区偿债压力。**积极防范化解相关领域风险。**指导融资平台公司开展风险摸底排查，“一企一策”建立风险监测处置机制。争取上级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专项债券21.8亿元，用于增加农村信用社注册资本金，增强银行风险防控能力。

5. 改革创新，加快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一体推进，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充分发挥公物仓作用，加快形成国有资产统筹调剂、循环使用、共享共用的良性机制。从严从快抓好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市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深化改革。**推动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重组整合，完成我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起草《许昌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巩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成效，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许昌实践新要求。切实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深入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补充通知》，进一步堵塞监管漏洞，推动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持续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审减金额16.21亿元，审减率达到12.08%。创新开展内控检查、内控审核、内控考评等内控专项工作，推动内控与内审等其他监督方式深度融合，有效发挥财政监管职能。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各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现象仍然存在，零基预算和绩效理念还不够牢固，“三保”和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用发展的办法、改革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推动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科学分析、准确研判财政形势，

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落实落细“十大战略”“十大建设”。以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统筹把握财政收支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控，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许昌实践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2024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依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挑战方面：**增发国债、减税降费等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叠加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向好。但经济复苏势头动能不足，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市场主体经营困难，财政、房地产、金融风险交织直接影响经济平稳运行。**具体到财政方面，有利因素包括：**我市经

经济体量大、底盘稳、韧性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近年来，我市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进入集中发力期，市域铁路开通带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推动城市软实力不断提升，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客观条件。**不利因素包括：**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对我市经济发展带来压力，财政收入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土地出让收入恢复不及预期，市场需求仍显不足。“三保”、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需求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

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为统筹做好年度预算平衡工作，2024年财政工作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加强监督，硬化约束；四是防控风险，守牢底线。

（二）2024年主要支出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4年，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 持续加力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措并举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一是**落实落细各项优惠**

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统一部署，确保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支持纵深推进“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持续提高涉企资金使用效益，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持续增强经济内生动力。支持实施多种形式的促消费活动，认真落实一季度经济“开门红”政策措施，促进消费进一步提质扩容。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继续把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投入领域和重点支出事项，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支持省实验室加快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三是继续扩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发展大盘。坚持“项目为王”理念，着力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放大带动作用。抢抓国家新增政策性资金机遇，积极争取国债、专项债等政策资金，加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基本民生等领域补短板，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落地。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2. 全力推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坚持以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统领全局，集中财力，精准发力，瞄准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提高财

政保障力度。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持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对乡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农村公路建设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保障，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落实农业保险扩标提面，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切实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美丽许昌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激励约束并举，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转型升级。三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管好用好政府债券等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服务、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养老基础设施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支持市域铁路运营，持续深化郑许一体化发展，支持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打造宜居智慧城市，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空间质量。

3. 更大力度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重点民生实事。一是**坚持就业优先，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聚

焦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落实稳岗扩岗政策支持，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质增效，促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落实好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工作，持续推进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城乡社区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二是加强医疗卫生保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加大卫生事业投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坚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继续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乡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三是推动教育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坚持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持续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着力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扩容、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落实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等免费开放政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四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持续强化县级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测、风险防控处置机制，确保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地

方财政运行监测分析，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风险化解资金需求，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31.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5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1.5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3.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3.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1.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276.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276.6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17.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9.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17.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4.1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3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4.11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28 万元，主要为根据 2023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的 2024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应缴利润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63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19 万元，剩余 61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7.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3.3 亿元，当年结余 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2.1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0.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9.7 亿元，当年结余 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9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许昌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

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024年2月20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亿元，其中：基本支出5.2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4.9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补助、城市基本运转支出等。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键关口，优先足额保障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部门支出需求，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充分发挥公物仓作用，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链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将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新出台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持续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严把绩效评价质量关，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健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坚持把基层“三保”放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落实落细各级各部门保障责任，继续加强动态监测，紧盯资金保障、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坚决杜绝拖欠工资等“三保”风险事件发生。密切跟踪上级最新债券政策，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穿透式管控，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兑付风险。

（四）切实树牢财经纪律意识

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落实落细各项税费政策。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大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力度，严禁违规新增财政暂付款。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对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五）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及时向市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及时将调整预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运行。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

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许昌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